公司代码:600896　　公司简称:*ST海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海医	600896	览海医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永祥	栾云玲
电话	021-62758000	021-5029292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20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20层
电子信箱	heyongxiang@lanhaimedical.com	luanyunling@lanhaimedic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97,337,167.90	2,887,976,514.75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9,918,852.61	2,247,352,872.55	-2.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300,909.46	16,091,651.44	2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01,558.16	-83,440,99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62,566.91	-87,175,54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1,750.28	-16,693,49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5.37	增加2.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7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7	384,007,992	79,365,079	质押	62,000,000
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	82,000,000	0	无	0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9	77,802,500	0	无	0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1	其他	1.97	20,170,319	0	无	0
高雄	境内自然人	1.62	16,635,972	0	无	0
赵周生	境内自然人	0.81	8,270,241	0	无	0
黄荣	境内自然人	0.73	7,461,041	0	无	0
李明珠	境外自然人	0.66	6,743,249	0	无	0
王平	境内自然人	0.65	6,690,156	0	无	0
李自华	境内自然人	0.61	6,296,52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为览海集团实际控制企业,览海集团亦为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密春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1-041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第三至第五项、第九项、第十二至十三项、第十七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1-042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忠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1-043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医疗”或“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4号)的核准,公司2020年11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706,34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569,980.3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12,930.50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2,857,049.82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1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03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8305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569,980.32
减:发行费用	5,712,930.50
募集资金净额	582,857,049.82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397,293,503.78
其中:2021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50,404,868.78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06,300.79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569,846.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裁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裁、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于2020年11月03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上海览海西南骨科医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一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情况也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03012600000043317	活期存款	1,556,241.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1077450	活期存款	35,013,605.59
合计			36,569,846.83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2020年11月17日,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尚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尚未到归还期限。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中不存在违规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28日

附件1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569,980.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404,86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293,50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览海西南骨科医院新建项目		342,857,049.82	342,857,049.82	342,857,049.82	150,404,868.78	157,293,503.78	-185,563,546.04	45.88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2,857,049.82	582,857,049.82	582,857,049.82	150,404,868.78	397,293,503.78	-185,563,546.0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82,857,049.82	582,857,049.82	582,857,049.82	150,404,868.78	397,293,503.78	-185,563,546.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随着览海医疗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医院新建项目的不断推进,览海医疗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36,569,846.83元,项目仍在实施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1-044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剐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业务行文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业务行文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信源	股票代码	3003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皓(代)	张玥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1602室;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2期3号楼3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1602室;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2期3号楼3层
电话	010-62140485-8073	010-62140485-8073
电子信箱	vrvzq@vrvmail.com.cn	vrvzq@vrvmail.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9,366,890.42	265,143,073.54	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47,458.92	30,845,519.28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